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2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变更等事 项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杭州国岭绿色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前为杭州国岭源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金额 20,000 万元，实缴金额 4,000 万元
投资进展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要素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重大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同一控制下的普通合伙人变更</u>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5 年 12 月 2 日，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热电”）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0 万元参与设立杭州国岭源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杭州国岭绿色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舜投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国佑慧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佑慧通”，其亦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岭上之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光科创”），有限合伙人为杭州热电、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发”）、杭州资向未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鉴于岭光科创、新能源投发均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能源集团”）间接或直接控股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进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5-062 号公告）

2025 年 12 月 25 日，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2026 年 1 月，合伙企业首期实缴出资总额 20,160 万元，普通合伙人分别全额实缴出资 100 万元，有限合伙首期实缴出资其各自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即 19,960 万元，其中公司完成实缴出资 4,000 万元。

二、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变更和合伙企业名称变更的情况

根据合伙企业在基金备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原普通合伙人国佑慧通（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变更为国舜投资（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国舜投资受让国佑慧通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普通合伙人份额并承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其中国佑慧通、国舜投资系关联方，均受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上述变更不会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投资标的名称由杭州国岭源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杭州国岭绿色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经营范围从股权投资变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合伙企业其余要素保持不变。

近日，公司与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作方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杭州国岭绿色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次普通合伙人变更不涉及公司出资额变更，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要素变更前后合伙企业的投资规模和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名称
1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100	0.1%	杭州国佑慧通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2	普通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100	0.1%	杭州岭上之光科创发 展有限公司	杭州岭上之光科创发 展有限公司
3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20,000	20%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4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19,900	19.9%	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 限公司	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 限公司

5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20,000	2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19,900	19.9%	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20,000	20%	杭州资向未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资向未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二) 基金变更前后的基本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名称	杭州国岭源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国岭绿色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舜投资	国舜投资
基金规模（万元）	100,000.00	100,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	7年，含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	7年，含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
投资范围	投资领域以气体产业和能源产业为核心，围绕产业链延链拓链的主旨寻找投资机会，主要投资于成长期及中后期阶段项目。主要关注工业气体、低温深冷技术、可控核聚变、创新型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的投资机会。	投资领域以气体产业和能源产业为核心，围绕产业链延链拓链的主旨寻找投资机会，主要投资于成长期及中后期阶段项目。主要关注工业气体、低温深冷技术、可控核聚变、创新型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的投资机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合伙协议主要变更内容

	原主要内容	变更后
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人委派2名，国佑慧通委派1名，岭光科创委派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需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召开；所有审议事项须经4名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应经具有有效投票权的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后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 国舜投资委派3名 ，岭光科创委派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需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召开；所有审议事项须经4名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应经具有有效投票权的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后通过。
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按照如下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先按照各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等同于其实际出资额的分配额； （2）如有余额，则按照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继续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其实际出资额达到自出资之日（含）至按照合伙协议相关规定返还之日（不含）期间的年化投资回报率为6%/年（年化单利，简称“门槛收益率”）的门槛收益，若其实际出资分期到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按照如下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先按照各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等同于其实际出资额的分配额； （2）如有余额，则按照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继续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其实际出资额达到自出资之日（含）至按照合伙协议相关规定返还之日（不含）期间的年化投资回报率为6%/年（年化单利，简称“门槛收益率”）的门槛收益，若其实际出资分期到位，则分段计算；如基金在最

	<p>位，则分段计算；如基金在最终清算时整体收益率不足门槛收益率且基金已无进一步可分配资金的，则按实际收益率支付；</p> <p>(3) 如有余额，其中20%按照国佑慧通与岭光科创60%:40%的比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80%按照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p>	<p>终清算时整体收益率不足门槛收益率且基金已无进一步可分配资金的，则按实际收益率支付；</p> <p>(3) 如有余额，其中20%按照国舜投资与岭光科创60%:40%的比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80%按照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p>
管理费和执行事务费	<p>管理费：(1) 投资期内，管理费的基数为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管理费费率为0.6%/年；(2) 退出期内，管理费的基数调整为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减其在已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管理费费率为0.6%/年；</p> <p>执行事务费：(1) 投资期内，每个合伙人应承担的执行事务费的基数为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费率为0.2%/年；(2) 退出期内，执行事务费的基数调整为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减其在已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费率为0.2%/年；</p>	<p>管理费（包含执行事务费）：(1) 投资期内，管理费的基数为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管理费费率为0.8%/年；(2) 退出期内，管理费的基数调整为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减其在已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管理费费率为0.8%/年。</p>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事宜，不会影响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普通合伙人变更后，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
1	2025年11月15日	杭州国岭绿色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在基金备案阶段。	认缴金额 20,000 万元，实缴金额 4,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